

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

(2018 年 11 月修订)

1、章程第二条原为：“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。

公司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，由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、INTERBREW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(译名:英特布鲁投资国际控股有限公司)、广州市华仕投资有限公司、广州珠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广州市诚毅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、揭阳市安信投资有限公司、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发起设立；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：**企合粤穗总字第 007593 号。**”

现修订为：“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。

公司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，由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、INTERBREW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(译名:英特布鲁投资国际控股有限公司)、广州市华仕投资有限公司、广州珠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广州市诚毅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、揭阳市安信投资有限公司、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发起设立；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5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：**91440101745962482J。**”

2、**章程第六条原为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106,664,240 元。”**

现修订为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213,328,480 元。”

3、**章程第十九条原为：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1,106,664,240 股，其中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 610,161,768 股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 70,000,000 股，2017 年非公开发行 426,502,472 股。**

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的各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：

- (一) 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，持有股份 360,097,003 股；
- (二) 英特布鲁投资国际控股有限公司，持有股份 174,246,665 股；
- (三) 广州市华仕投资有限公司，持有股份 43,636,300 股；
- (四) 揭阳市安信投资有限公司，持有股份 9,190,900 股；
- (五) 广州珠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持有股份 9,190,9000 股；
- (六) 广州市诚毅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，持有股份 6,500,000 股；
- (七)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，持有股份 1,300,000 股
- (八) 永信国际有限公司，持有股份 6,000,000 股。”

现修订为：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2,213,328,480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其中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 610,161,768 股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 70,000,000 股，2017 年非公开发行

426,502,472 股，2018 年 5 月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 1,106,664,240 股。

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的各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：

- (一) 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，持有股份 360,097,003 股；
- (二) 英特布鲁投资国际控股有限公司，持有股份 174,246,665 股；
- (三) 广州市华仕投资有限公司，持有股份 43,636,300 股；
- (四) 揭阳市安信投资有限公司，持有股份 9,190,900 股；
- (五) 广州珠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持有股份 9,190,9000 股；
- (六) 广州市诚毅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，持有股份 6,500,000 股；
- (七) 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，持有股份 1,300,000 股
- (八) 永信国际有限公司，持有股份 6,000,000 股。”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1月30日